

合同编号: YKJCHT2025827001

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科学施肥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 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科学施肥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 (乙方): 河南豫科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豫科检测有限公司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科学施肥项目的中标单位（采购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5-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1.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96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自签订生效后，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委托服务费用。具体支付安排如下：当项目进度完成 60%时，甲方支付¥480,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待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内容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费用。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乙方需给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签订合同或收到乙方正规票据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转账结清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河南豫科检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 号：7611 0078 8013 0000 0652

第三条 工作服务内容

3.1 农户调查

综合考虑作物类型、种植制度、施肥主体等因素，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为主，兼顾小农户等种植主体，科学合理安排农户施肥情况调查点位 160 户。

3.2 田间试验

按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NY/T2911)有关要求,结合省级方案要求,开展水稻化肥利用率试验2个,水稻配方肥校正试1个,花生化肥利用率试验1个,花生氮肥用量试验1个,大豆化肥利用率试验1个,茶叶“三新”技术模式“测土配方+营养诊断+水肥一体施肥模式”和“枝条覆盖+增施有机肥+中微肥配施模式”试验各1个,共计8个试验。

3.3 土壤肥力评价

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深入挖掘测土配方施肥、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等数据,围绕土壤化学指标(土壤有机质、全氮、全磷、全钾、有效磷、速效钾、缓效钾、有效态锌、锰、铁、铜、pH等)、土壤物理指标(土壤容重、机械组成等)、农户调查(户数、产量等)等,采用模糊数学方法对土壤肥力指标评分,按照土壤样品测试结果计算土壤综合肥力指数,并结合作物产量比划分出农田土壤肥力等级,形成一套沂河区肥力评价报告。

3.4 “三新”示范推广

结合有机肥料和无机肥料,发挥有机肥长效性与无机肥速效性的优势,依据测土配方技术,精准确定肥料种类与用量。合理施肥可有效促进茶树生长,提升茶叶品质和产量,聚焦沂河区优势作物茶叶,集成创新4套“三新”高效施肥模式,分别为:茶树专用配方肥+营养诊断+无人机追肥模式;测土配方+营养诊断+水肥一体施肥模式;枝条覆盖+增施有机肥+中微肥配施模式;饼肥+缓控释肥+无人机追肥模式。以点带面,辐射带动全区加快“三新”高效施肥模式推广。

3.5 智能精准施肥服务

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深入挖掘测土配方施肥、田间试验、农户调查等数据,持续更新完善主要农作物施肥指标体系,制定发布水稻、茶叶科学施肥指导意见各一套。定期向社会发布科学施肥配方,推广县域测土配方施肥专家系统、NE系统等智能化、简便化推荐施肥系统。在春耕、三夏、秋冬种关键农时,通过短视频、直播平台、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形式,解读科学施肥原则、技术要点、注意事项等信息,引导企业科学配肥施肥,指导农民科学选肥用肥,提高技术传播

效率，扩大技术覆盖率。

3.6 开展培训宣传

采取室内教学、网络直播、微信公众号、田间讲堂、现场观摩、印发技术资料等形式，培训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新型经营主体等人员，切实解决实际生产中的技术问题，全年培训人数不少于 0.21 万人次；强化宣传引导，打造科学施肥技术宣传推广示范区。以规模化新型经营主体为重点，选取我区科学施肥真实典型案例 1-2 个进行广泛宣传，构建以主流媒体、平面媒体、新媒体为主的全方位、多角度宣传矩阵，集中宣传报道科学施肥技术的应用效果，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报道不少于 2 条；深入开展施肥技术指导进村入户。依托“百名专家联百县”科学施肥指导行动，在关键农时季节安排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现场技术指导服务不少于 7 次，发放施肥建议卡 5 万份。

3.7 第三方核查验收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对田间试验及推广试验的监督、验收，组织专家测产。对项目技术落地成效、资金合规性、生态经济效益及长效推广价值进行全面评估，最终依据验收评分标准形成综合结论，确保“三新”技术集成应用达标，为科学施肥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提供实践支撑。

第四条 质量标准

4.1 乙方提供的服务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5.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3 根据本合同规定，积极申请县财政资金，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6.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6.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项目完成工期

7.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八条 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8.2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乙方可以中止工作甚至单方解除本合同。

9.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双方依法承担法律规定各自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1.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1.2 向合同签订地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2.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937618185

签约时间：2025.8.28

乙方：河南豫科检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28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牛二红

联系电话：15638136666

签约时间：2025.8.28